

資料摘要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引言

1. 本文件的目的是通知議員有關建議的《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資料及徵求議員的意見。《條例草案》稿的副本作為附件A附於本摘要。

概述

2. 建議《條例草案》將以私人議員條例草案的形式提交。  
《條例草案》將由議員李國寶博士（GBS及太平紳士）推薦。

背景及目的

3. 《條例草案》就藉着將渣打銀行香港分行、Manhattan Card Company Limited（下稱“**Manhattan Card Company**”）、渣打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渣打財務”）、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 Trade Products Limited及Chartered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下稱“**Chartered Capital Corporation**”）（合稱“各移轉實體”）的資及各項法律責任移轉予渣打集團內一間新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合併及重組各移轉實體的各項業務訂定條文。各移轉實體均為渣打集團的成員，其母公司為渣打集團有限公司。上述全資附屬公司已經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將取名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已經向香港金融管理局提出申請，以成為根據《銀行業條例》認可的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正考慮該認可申請。
4. 在香港，銀行合併或重大重組一般是藉以約務更替或轉讓方式移轉全部財 和法律責任，或就移轉受香港法律管限

的將合併之銀行的全部財 和法律責任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而生效。由於各移轉實體與客戶及其他對手方之間尚有大量未履行的協議，藉約務更替或轉讓移轉上述資 和法律責任予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香港）”）並非可行。

5. 渣打是由 The Chartered Bank 與 The Standard Bank Limited 於一九六九年合併而設立。該兩間銀行均成立於十九世紀中葉，起初在亞洲及非洲新興市場提供貿易融資。於二零零三年，渣打銀行慶祝了其成立一百五十周年。

渣打銀行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經營銀行業務的歷史悠久。它於一八五八年在上海開設其首間中國分行，是最早進入中國的外國銀行。在過去一百四十五年，它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從未中斷。在香港，渣打於一八五九年開始其業務經營，並於一八六二年首次發行香港銀行紙幣，是香港歷史最悠久的發鈔銀行。渣打是一間在香港領有全面牌照並提供範圍廣泛的消費、企業和 球市場 品及服務的銀行。

渣打的歷史和發展與香港的歷史和發展是息息相關的，而且渣打一直對香港有所承擔。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正是其對香港的承擔的確實證明。

為了表明其對香港與中國的長期承擔和信心，渣打 擬將其香港業務在本地成立為法團。這樣做與渣打的大中華策略是一致的，使渣打有機會加強其在本地的專營業務和利用由香港與內地之間更緊密的經濟融合而 生的大量商機。

6. 《條例草案》對各移轉實體的客戶有利；他們將 保證受香港法律管限的全部財 和各項法律責任已妥為移轉予渣

打（香港）。該等客戶亦將不會因要簽署新的客戶文件而令其不便。再者，渣打（香港）與各移轉實體之間的上述財 和各項法律責任的移轉基準將會是公開和劃一的。

7. 上一世紀八十年代初以來，立法會通過了若干有關銀行及其他認可機構實行合併的條例。《條例草案》所依據的，是被視為與渣打的建議重組最有關聯或最類似的那些銀行合併條例，包括在二零零一年和二零零二年期間由立法會通過的那些條例的形式。與先前類似條例不同之處屬起草上的技術性問題，並反映這宗銀行合併的特殊情況。

### 發行法定貨幣紙幣

8. 渣打銀行是一間發鈔銀行， 擬申請根據《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3(2)條授權渣打（香港）（如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渣打（香港）的銀行牌照）取代渣打銀行作為發鈔銀行。雖然特區政府 正考慮此事，但是 時的計劃是如果渣打（香港） 授權作為發鈔銀行，這將根據《條例草案》第3條所指的指定日期 日生效。《條例草案》第7條(1)款說明了有關的安排。
9. 渣打銀行是香港歷史最悠久的發鈔銀行，並根據《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及在財政司司長所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供與發鈔有關的操作上的支持，發行及其他服務。渣打（香港）將擁有財政、操作上和發行的資源，包括渣打銀行的 有分行網絡，以繼續發鈔服務。《條例草案》第7條(2)款列出渣打（香港）在 授權作為發鈔銀行的情況下將取代渣打銀行而承受的權利和承擔的義務。建議的安排是以中國銀行根據《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有關條文 授權為發鈔銀行而將其發鈔職能移轉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時所採納的安排為依據。此項移轉與其他

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的各項移轉於同一指定日期進行。

10. 特區政府的政策是確保對發鈔銀行的繼承順利進行並有助於維持公眾的信心。第7條(2)款中提述的事項受《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65章）及《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所反映的 有政府政策管限。

### 《條例草案》

11. 《條例草案》旨在將各移轉實體的各項業務移轉予渣打（香港）。各移轉實體的其中兩個實體根據《銀行業條例》認可。該兩個實體是渣打銀行及 Manhattan Card Company; 前者是一間持牌銀行，而後者則是一間有限制牌照銀行。Manhattan Card Company 將按照《銀行業條例》向香港金融管理局申請撤銷其有限制銀行牌照。如取得金融管理局的批准，渣打銀行擬至少在一個過渡期內保留其銀行牌照。
12. 《條例草案》就受香港法律管限或管轄的各移轉實體的香港業務（很少數的除外財 及各項法律責任除外）於指定日期轉歸渣打（香港）訂定條文。指定日期將在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後決定。
13. 建議的《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類似於近期通過的合併條例草案，在下文各段中概述：
- (a) **第2條**列出在《條例草案》中使用的一些詞語的定義，尤其是列明了“除外財 及各項法律責任”的定義，明確地排除了少數的財 及各項法律責任。渣打（香港）並沒有被授予酌情決定權去排除其財 或各項法律責任。在“除外財 及各項法律責任”的定義的(a)至(d)段列出的排除事項與其他銀行合併條例草案

相符。(d)段排除了合併協議，而合併協議迫使各移轉實體及渣打(香港)竭盡其所能促進合併及處置合併協議的代價。免除合併協議是為了確保各移轉實體的義務和權利不會因為草案而轉移到渣打(香港)。(e)至(f)段是關乎各移轉實體需付繳給各渣打集團成員於草案指定的日期的保留收入，原意是這些責任應由各移轉實體而不是渣打(香港)去完成。

- (b) **第3條**規定渣打(香港)的董事局可確定一個合併生效的指定日期，並且各移轉實體和渣打(香港)須於憲報刊登公告，述准明該指定日期。
- (c) **第4條**規定於指定日期 Manhattan Card Company、渣打財務及 Chartered Capital Corporation 的股本帳及股份溢價帳將會減少。該條文亦指出 Manhattan Card Company 的有限制銀行牌照將自金融管理專員指定日期起撤銷。該條文中沒有近期類似的合併條例中常見的更改名稱條文。
- (d) **第5條**是《條例草案》中主要的移轉及轉歸條文。該條文規定於指定日期，各移轉實體的各項業務(不包括“除外財 及各項法律責任”)應移轉及轉歸予渣打(香港)，猶如於指定日期渣打(香港)與各移轉實體在法律上是同一人一樣。
- (e) **第6條**處理合併前由移轉實體以受託人身分持有的財。該條文規定，在有關文件中提述移轉實體之處，應被視為提述渣打(香港)。
- (f) **第7條**處理發行銀行紙幣的事項。該條文指出，如果渣打(香港) 授權取代渣打銀行作為發鈔銀行，這項改變將於《條例草案》所指的指定日期 日生效。除了其他事情外，(i)自指定日期起，所有在指定日期

之前由渣打銀行發行的法定貨幣紙幣，應憑藉《條例草案》移轉及轉歸予渣打（香港）及(ii)所有渣打銀行的銀行紙幣，如在指定日期之前由渣打銀行發行即會成為渣打銀行的法定貨幣紙幣，則該等銀行紙幣自指定日期起移轉及轉歸渣打（香港）。

- (g) **第 8 條 (a) 至 (k) 款** 規定，各移轉實體（或渣打銀行為移轉實體的利益）訂立、接、發出或被指明為收件人的所有合約和協議（不包括除外財及各項法律責任），於合併生效後，應被視為原訂約方為渣打（香港）而非各移轉實體（或渣打銀行），而凡提述各移轉實體（或渣打銀行）之處均應被視為提述渣打（香港）。**第 8 條 (a) 至 (k) 款** 亦規定於指定日期，帳戶、可流轉票據、授權書、抵押權益、法庭命令、仲裁裁決和判決移轉至渣打（香港）。**第 8 條 (g)(v) 及 (vi) 款** 力圖反映以往由立法會議員提出就其他銀行合併可能引致客戶資抵押或押記的範圍擴大所引起的關注。
- (h) **第 8 條 (l) 款** 規定各移轉實體根據《條例草案》向渣打（香港）移轉個人資料，既不違反任何保密責任，亦不觸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如私穩專員於合併前可就各移轉實體行使任何權力，則於合併後，其可就渣打（香港）行使該權力。
- (i) **第 9 條** 規定合併後渣打（香港）的會計處理。然而，《條例草案》沒有像近期通過的合併條例那樣尋求將上述會計處理追溯至以往。
- (j) **第 10 條** 規定合併後的稅務安排。該條文亦規定就《稅務條例》而言，自指定日期起並就各項業務而言，渣打（香港）須視作猶如在法律上與各移轉實體均是同

一人一樣，而各移轉實體的利潤或虧損須視作為渣打（香港）的利潤（或虧損）。**第10條**旨在與以前的銀行合併條例中有關稅務事項的條文之要旨相似。該條文的要旨與政府在最近通過的銀行合併條例的內容中所列明的稅務政策相符。

- (k) **第11條**規定，關於合併時藉《條例草案》由各移轉實體移轉至渣打（香港）的僱員與各移轉實體訂立的所有僱傭合約，就所有目的而言，該等合約被視為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的合約，（擬將渣打銀行香港分行的所有僱員移轉至渣打（香港））。**第11條**亦規定，各移轉實體的董事、秘書或核數師，不得僅憑藉合併而自動成為渣打（香港）的董事、秘書或核數師。
- (l) **第12條**確保參與各移轉實體退休金計劃的各移轉實體僱員於各移轉實體的各項業務移轉至渣打（香港）後應繼續為該等退休金計劃的成員。該條文亦確保各移轉實體的前僱員和渣打（香港）的有僱員於移轉後應繼續享有移轉前在其各自的退休金計劃下所享有的同等權利，並確保（一旦《條例草案》得通過並生效）憑藉《條例草案》進行的移轉不會自動給予該等僱員任何額外權益。
- (m) **第13條**規定如任何合約或其他文件以移轉實體或渣打（香港）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為立約一方，而該合約或其他文件載有任何條文禁止合併或有禁止合併的效力，或根據該條文合併會引致出失責事項或終止事項，則該條文會在《條例草案》通過並生效時被作已被免去。

- (n) **第 14 條** 至 **第 16 條** 載有條文規定，就任何事宜作為對各移轉實體有利或不利的證據和可接納證據，並且（一旦《條例草案》得通過並生效）藉《條例草案》移轉者，於合併後就同一事宜可接納為對渣打（香港）有利或不利的證據。**第 15 條** 規定，就《證據條例》而言，藉《條例草案》轉歸渣打（香港）的 Manhattan Card Company 或渣打銀行香港分行的銀行紀錄須視作為猶如該等銀行紀錄一直是渣打（香港）的銀行紀錄一樣。
- (o) **第 17 條** 處理合併對各移轉實體在香港持有的土地權益的影響，及規定依據合併將各移轉實體的土地權益轉歸渣打（香港）並不構成《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規定的收購、轉讓、移轉或放棄管有。**第 17 條** 亦規定依據合併將各移轉實體的土地權益轉歸渣打（香港），並不影響或終絕《土地註冊條例》所規定的優先權。為免生疑問，《條例草案》列明渣打（香港）或各移轉實體並不因**第 17 條** 而免受《印花稅條例》的條文所規限。
- (p) **第 18 條** 述明，各移轉實體或渣打（香港）並不因《條例草案》而免受規管其業務經營的《銀行業條例》和其他條例的任何條文所規限。
- (q) **第 19 條** 規定，《條例草案》並不妨礙渣打（香港）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一般性處理其財或經營其業務。**第 19 條** 亦規定，《條例草案》的任何規定均不妨礙渣打集團的任何成員於指定日期前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一般性處理其財



- (r) **第 20 條** 規定《條例草案》通過並生效後，其任何規定均不影響中央或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所擁有的權利。

## 稅務

14. 如以上所述，**第 8 條**、**第 9 條** 及 **第 10 條** 在各方面視渣打（香港）在法律上如同各移轉實體一樣，且允許自《條例草案》所指的指定日期起，各移轉實體的任何利潤及虧損作為渣打（香港）的利潤及虧損處理。

## 諮詢

15. 政府行政機關是支持《條例草案》。就《條例草案》已向香港金融管理局、財經事務局及庫務署、律政司、稅務局局長、公司註冊處處長、土地註冊處處長、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和強積金管理局進行諮詢。除了強積金管理局外，以上所有部門已就《條例草案》提供意見，而其所提供的意見均已被採納（強積金管理局已表示對《條例草案》沒有意見）。因此，就《條例草案》與政府有關部門的諮詢已進入後期階段，而亦不預期政府行政機關會對《條例草案》有進一步重要的意見。

## 立法時間表

16. 在取得立法會主席的裁決和行政長官的同意（如有需要）後，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底左右在憲報上刊登《條例草案》的最終版本，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如《條例草案》立法會通過，我們的目標是《條例草案》在立法會的這一個會期結束之前，並且在渣打（香港）委任為發鈔銀行的指定日期日生效。

**查詢**

17. 對本資料摘要的任何查詢可向立法會議員李國寶博士（GBS及太平紳士）辦公室 Andrew Burns 先生提出（電話號碼：2842 3449 或傳真號碼：2526 1909）。

議員李國寶博士（GBS及太平紳士）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26 January 2004)

2004 年第〔 〕號條例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渣打銀行香港分行、Manhattan Card Company Limited、渣打財務（香港）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 Trade Products Limited 及 Chartered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的各項業務轉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事以及就其他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弁言

鑑於 -

- (a)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香港）”）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的公司；該公司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認可的銀行；
- (b) 渣打銀行（下稱“渣打”）是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藉《英廷敕書》成立、註冊辦事處設於英國的公司；該公司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認可的銀行，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經營銀行業務；
- (c) Manhattan Card Company Limited（下稱“Manhattan Card Company”）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的公司；該公司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認可的有限制牌照銀行；

- (d) 渣打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渣打財務”）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的公司；
- (e) 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 Trade Products Limited（下稱“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的公司；
- (f) Chartered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下稱“Chartered Capital”）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的公司；
- (g) 渣打、Manhattan Card Company、渣打財務、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及Chartered Capital是以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的渣打公司集團（下稱“渣打集團”）的成員；
- (h) 渣打透過香港分行（下稱“渣打香港分行”）營運；
- (i) 為更妥善經營渣打集團的業務，宜將渣打香港分行、Manhattan Card Company、渣打財務、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及Chartered Capital各自的各項業務合併入渣打（銀行）（香港）並由渣打（銀行）（香港）繼承，而該項合併及繼承應以將渣打香港分行、Manhattan Card Company、渣打財務、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及Chartered Capital的各項業務移轉予渣打（銀行）（香港）的方式進行；
- (j) 考慮到合約關係及其他法律關係對渣打香港分行、Manhattan Card Company、渣打財務、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及Chartered Capital所經營的各項業務的影響程度，宜藉本條例將上述各項業務移轉予渣打（銀行）（香港），使渣打（銀行）（香港）、渣打香港分行、Manhattan Card Company、渣打財務、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及Chartered Capital各自業務的經營及其連續性不受干擾。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

##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所述事項或文意另有所指外—

“指定日期” (appointed day) 指依據第3條指定的日期；

“Chartered Capital”指 Chartered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客戶”(customer)指任何在移轉實體開有銀行帳戶，或與該移轉實體有其他事務來往、交易或安排的人；

“保障資料原則”(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附表1列明的保障資料原則；

“除外財 及各項法律責任”(excluded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指－

- (a) 各移轉實體中每一實體的法團印章；
- (b) 各移轉實體依據《公司條例》(第32章)及就渣打而言，依據英格蘭及威爾斯1985年公司法須保存的文件；
- (c) Manhattan Card Company、渣打財務、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 及 Chartered Capital 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以及相關的權利；
- (d) 各移轉實體在合併協議下的權利及各項法律責任；
- (e) 在渣打香港分行的簿冊中在“待匯利潤/虧損”標題之下記錄為對渣打的到期法律責任的任何法律責任；
- (f) 任何移轉實體支付股息的法律責任；

“有”(existing)指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存在、未完結或有效者；

“法定貨幣紙幣”(legal tender notes)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65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各項法律責任”(liabilities)包括每一種類的責任及義務(不論是存的或是將來的、實有的或是或有的)，而提述“法律責任”之處，即為提述各項法律責任的其中之一；

“Manhattan Card Company”指 Manhattan Card Company Limited；

“合併協議”(merger agreement)指為協定將各項業務移轉予渣打(銀行)(香港)的條款的條件而由或代表渣打(銀行)(香港)、渣打、Manhattan Card Company、渣打財務、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 及 Chartered Capital 於2004年[ ]月[ ]日訂立的合併協議；

“發鈔銀行”(note-issuing bank)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65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私隱專員”(Privacy Commissioner)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5(1)條設立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財”(property)指每一種類的財及資(不論位於何處)，以及每一種類的權利(不論是存的或是將來的、實有的或是或有的)，包括但不限於在信託或指定代名人安排下作為受益人的權利，並包括以信託方式或以受信人身分持有的財以及每一種類的抵押權益、利益及權力；

“公司註冊處處長”(Registrar of Companies)指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303條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抵押權益”(security interest)包括按揭或押記(不論是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亦不論是固定或浮動的按揭或押記)、債權證、匯票、承付票、擔保、留置權、質押(不論是實有的或法律構定的)、押貨預支、押物預支、作為抵押的轉讓、彌償、抵銷權、無效資安排、協議或承諾、補償權或承諾、任何標準抵押、任何形式上的絕對轉讓或絕對權處置及規限該轉讓或權處置的任何協議或其他契據、文書或文件、任何債券連抵押權處置書或債券連抵押轉讓書、任何金信貸債券連抵押權處置書或金信貸債券連抵押轉讓書、任何抵押轉讓書、屬抵押性質的各種土地權利或負擔及用作保證就任何法律責任付款或解除任何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契據、文件、轉易、文書、安排或方式(全部根據適用的法律而訂立、批出、生或存續)，並包括任何協議或承諾(不論是否採用書面形式)，其中規定在接要求時或在其他情況下須發出或簽立前述任何一項，或其他用作保證償付或解除債項或法律責任(不論是存的或是將來的，實有的或是或有的)方式(全部根據適用的法律而訂立、批出、生或存續)；

“渣打”(Standard Chartered)指渣打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香港分行”(Standard Chartered, Hong Kong Branch)指透過在香港的各個渣打經營業務的地行事的渣打；

“渣打財務”(Standard Chartered Finance)指渣打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集團”(Standard Chartered Group)指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指 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 Trade Products Limited；

“附屬公司”(subsidiary)具有《公司條例》(第32章)第2(4)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各移轉銀行”(transferring banks)指渣打香港分行及Manhattan Card Company，而提述“移轉銀行”之處，即為提述各移轉銀行的其中之一；

“各移轉實體”(transferring entities)指各移轉銀行與渣打財務、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及Chartered Capital，而提述“移轉實體”之處，即為提述各移轉實體的其中之一；

“各項業務”(undertakings)指如移轉實體的任何簿冊或紀錄中所記錄的或由移轉實體的任何簿冊或紀錄設定的各移轉實體任何性質的業務經營及所有的有財、儲備金及各項法律責任(包括及不限於因移轉實體與渣打的任何其他分行或渣打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之間的安排而生的任何財或法律責任及移轉實體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財及各項法律責任(但除外財及各項法律責任則除外))，而提述“業務”之處，即為提述各項業務的其中之一；

- (2)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移轉實體的財或各項法律責任之處，即為提述該移轉實體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不論是以受益人或任何受信人的身分)有權享有的財(除外財及各項法律責任除外)或負上的各項法律責任，不論上述財或各項法律責任位於何處或在何處生，以及該移轉實體能否將其移轉或轉讓，亦不論該移轉實體是根據香港法律抑或香港以外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的法律而有權享有上述財或負上上述各項法律責任。
- (3) 任何政治團體、法團或其他人的權利如受本條例任何條文影響，則該政治團體、法團或其他人須作於本條例中述及。

### 3. 公告指定日期

- (1) 渣打(銀行)(香港)的董事可就本條例而指定一個日期。
- (2) 渣打(銀行)(香港)及各移轉實體須於憲報刊登聯合公告，述明如此指定的日期。但如因任何原因該日期結果並非指定日期，則渣打(銀行)(香港)及各移轉實體須於

憲報刊登聯合公告表明此事，並須再次於憲報刊登聯合公告，述明另一個如此指定的日期或已過去的指定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

#### 4. 減少資本及撤銷銀行牌照

- (1) 在指定日期 日，憑藉本條例 -
  - (a) Manhattan Card Company 的股份溢價帳從 1,591,890,721 港元減少至零及 Manhattan Card Company 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帳藉着將 1,994,240,771 股已發行普通股的每股面額從 0.10 港元減少至 0.01 港元及註銷 Manhattan Card Company 股本中的 5,759,229 未發行股份而（分別從 200,000,000 港元及 199,424,077.1 港元）減少至 19,942,407.71 港元，而上述股份溢價帳及已發行股本的減少藉着歸還 1,771,372,390.39 港元予 Manhattan Card Company 的 有成員而完成；
  - (b) 渣打財務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帳藉着將 85,000,000 股已發行普通股的每股面額從 1.00 港元減少至 0.01 港元而從 85,000,000 港元減少至 850,000 港元，而上述已發行股本的減少藉着歸還 84,150,000 港元予渣打財務的 有成員而完成；
  - (c) Chartered Capital 的股份溢價帳從 33,520,000 港元減少至零及 Chartered Capital 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帳藉着將 846,300 股已發行普通股的每股面額從 100.00 港元減少至 0.01 港元及註銷 Chartered Capital 股本中的 3,700 未發行股份而（分別從 85,000,000 港元及從 84,630,000 港元）減少至 8,463 港元，而上述股份溢價帳及已發行股本的減少藉着歸還 118,141,537 港元予 Chartered Capital 的 有成員而完成；
  - (d) Manhattan Card Company 的有限制銀行牌照須按照《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V 部，自金融管理專員指定日期起撤銷，而該日期須在憲報刊登。
- (2) Manhattan Card Company 須在指定日期不少於 7 日前，將本條例一份文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時附上由 Manhattan Card Company 一名董事或 Manhattan Card Company 的公司秘書簽署確認第 (1)(a) 款所述的股本減少事宜的會議紀錄一份。
- (3) 渣打財務須在指定日期不少於 7 日前，將本條例一份文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時附上由渣打財務一名董事或渣打財務的公司秘書簽署確認第 (1)(b) 款所述的股本減少事宜的會議紀錄一份。



- (4) Chartered Capital 須在指定日期不少於 7 日前，將本條例一份文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時附上由 Chartered Capital 一名董事或 Chartered Capital 的公司秘書簽署確認第 (1)(c) 款所述的股本減少事宜的會議紀錄一份。
- (5) 公司註冊處處長須依據本條例，將依據第 (2)、(3) 及 (4) 款送交予他的本條例文本及會議紀錄登記，並須在指定日期日簽署證明本條例及有關會議記錄已登記，而該證明書即為證實第 1(a)、1(b) 及 1(c) 款中分別提述的各移轉實體中每一移轉實體減少其股本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5. 各項業務轉歸渣打（銀行）（香港）

- (1) 在指定日期日，各項業務憑藉本條例而無需其他作為或契據，移轉予及轉歸渣打（銀行）（香港），以便渣打（銀行）（香港）繼承各項業務，猶如渣打（銀行）（香港）與有關的移轉實體在各方面而言在法律上均是同一人一樣。
- (2) 如任何業務或任何業務的部分的移轉及轉歸是受香港法律以外的規定所管限，則倘若渣打（銀行）（香港）提出要求，有關的移轉實體須在指定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各種必要行動，以確保該業務或業務的組成部分有效地移轉予及轉歸渣打（銀行）（香港），而在作出上述移轉及轉歸之前，有關的移轉實體須以受託人身分絕對地代渣打（銀行）（香港）持有有關的財 及負有有關的各項法律責任。

## 6. 信託財

- (1) 任何財 如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由移轉實體持有，不論是單獨持有或聯同其他人持有，亦不論是以信託契據、授安排、契諾、協議或其他文書的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分（不論原先是否如此得委任，亦不論是經簽署或蓋章或藉任何法庭的命令或以其他方式委任）持有，或以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遺 管理人的身分、或藉法庭的命令委任的司法受託人身分、或其他受信人身分持有，並憑藉本條例轉歸或作轉歸渣打（銀行）（香港），則自指定日期起，該財 即由渣打（銀行）（香港）單獨持有或聯同上述其他人持有（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渣打（銀行）（香港）具有有關信託所給予該移轉實體的同一身分，並擁和受限於對該等信託適用的權力、條文及各項法律責任。

- (2) 屬各項業務的組成部分的財經變為歸屬具有第(1)款所述受信人身分的移轉實體所根據或憑藉的有文書或法庭命令，以及訂明移轉實體因以該受信人身分提供服務而付或留存酬金的上述文書或命令的條文，或任何有合約或安排，自指定日期起，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須在猶如其中提述該移轉實體之處（但不包括對該移轉實體的條款及條件或收費率的提述（不論如何措詞，亦不論是明訂或隱含）），以提述渣打（銀行）（香港）取代的情況下解釋和具有效力。但本款並不阻止渣打（銀行）（香港）按照有關文書或命令的條款而更改應予支付的酬金或收費率。

## 7. 發行法定貨幣紙幣

- (1) 如財政司司長（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後）-

- (a) 根據《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65章）第3(2)條藉書面通知而授權渣打（銀行）（香港）自指定日期起發行銀行紙幣；及
- (b) 按照《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65章）第6條藉憲報公告而對該條例的附表作出修訂，在該附表中廢除“2.渣打銀行。”而代以“2.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而修訂自指定日期起生效，

則渣打自指定日期起即不再是發鈔銀行，而在渣打（銀行）（香港）自指定日期起成為發鈔銀行。

- (2) 如渣打（銀行）（香港）按照第(1)款成為發鈔銀行，則在不影響《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65章）的條文下-

- (a) 自指定日期起，所有在指定日期之前由渣打發行的法定貨幣紙幣，憑藉本條例而無需其他作為或契據，移轉及轉歸渣打（銀行）（香港），以令渣打（銀行）（香港）繼承該等法定貨幣紙幣，猶如渣打（銀行）（香港）與渣打就各方面而言在法律上均是同一人一樣；而該等法定貨幣紙幣須作由渣打（銀行）（香港）發行，自指定日期起，渣打（銀行）（香港）有法律責任在持有該等法定貨幣紙幣的人在渣打（銀行）（香港）的香港辦事處要求付款的情況下付款予該人；
- (b) 所有渣打的銀行紙幣，如在指定日期之前由渣打發行即會成為渣打的法定貨幣紙幣，則該等銀行紙幣，自

指定日期起，憑藉本條例而無需其他作為或契據，移轉及轉歸渣打〔銀行〕（香港），以令渣打〔銀行〕（香港）繼承該等銀行紙幣，猶如渣打〔銀行〕（香港）與渣打就各方面而言在法律上均是同一人一樣；

- (c) 渣打〔銀行〕（香港）在財政司司長根據《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65章）第3(2)條指明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自指定日期起，憑藉本條例有權以渣打的名義印製、儲存、分發及發行銀行紙幣，但該等銀行紙幣所採用的設計，須與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渣打授權發行的銀行紙幣的設計相同，或為渣打〔銀行〕（香港）取得財政司司長事先書面批准的其他設計，而該等銀行紙幣的面額，須與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渣打授權發行的銀行紙幣的面額相同；
- (d) 渣打〔銀行〕（香港）依據(c)段發行的銀行紙幣，須作為渣打〔銀行〕（香港）發行的法定貨幣紙幣，自指定日期起，渣打〔銀行〕（香港）有法律責任在持有任何該等法定貨幣紙幣的人在渣打〔銀行〕（香港）的香港辦事處要求付款的情況下付款予該人；
- (e) 在財政司司長根據《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65章）第3(2)條指明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渣打〔銀行〕（香港）有權銷毀根據本條由渣打〔銀行〕（香港）發行或作由渣打〔銀行〕（香港）發行的法定貨幣紙幣；及
- (f) 自指定日期起，所有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4條向渣打發出的負債證明書及所有根據該等負債證明書而欠渣打的債項，憑藉本條例而無需其他作為或契據，移轉及轉歸渣打〔銀行〕（香港），以令渣打〔銀行〕（香港）繼承該等負債證明書及所有其下的債項，猶如渣打〔銀行〕（香港）與渣打就各方面而言在法律上均是同一人一樣。

## 8. 補充條文

在不影響本條例其他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除非本條例其他條文有相反效力，否則本條下述條文（關於除外財及各項法律責任則除外）具有效力-

- (a) 移轉實體（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亦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身分或以書面或其他形式）訂立、參與訂定、接、發出或被指明為收件人的所有有合約、

協議、保險單、認購權文件、約務更替文件、證明書、裁決、批地文件、轉易書、契據、租契、特許、通知、許可證、擔保、授予抵押權益或包含抵押權益的文件、債權證明書、彌償、委託、指示及其他文書及承諾，或（只要是）渣打（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亦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身分或以書面或其他形式）訂立、參與訂定、接、發出或被指明為收件人的上述文書，如在由渣打（不論單獨或聯同他人，亦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身分或以書面或其他形式）訂立、參與訂定、接、發出或被指明為收件人的該等文書之下或藉由渣打（不論單獨或聯同他人，亦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身分或以書面或其他形式）訂立、參與訂定、接、發出或被指明為收件人的該等文書確立的權利、各項法律責任或任何據法權是任何業務的組成部分，自指定日期起，須在猶如屬以下情況下而解釋和具有效力-

- (i) 事人一方為渣打〔銀行〕（香港），而非該移轉實體或渣打（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凡提述該移轉實體或渣打（視屬何情況而定）之處（不論如何措詞，亦不論是明訂或隱含），就須在指定日期日或以後辦理的事情而言，均以提述渣打〔銀行〕（香港）取代；及
- (iii) 凡提述該移轉實體或渣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處（不論如何措詞，亦不論是明訂或隱含），就須在指定日期日或以後辦理的事情而言，即為提述渣打〔銀行〕（香港）的董事，或渣打〔銀行〕（香港）為該目的而委任的渣打〔銀行〕（香港）的任何一名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如無上述委任，則為提述身分與首述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最為接近的渣打〔銀行〕（香港）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

但本段不適用於合併協議或任何說明為是依據合併協議訂立或對合併協議作出補充的協議。

- (b) 除第18條另有規定外，(a)(ii)段適用於法定條文、任何移轉實體或渣打（視屬何情況而定）並非立約一方的有合約的條文，以及其他有文件（合約及遺囑除外）的條文，一如其適用於該段所適用的合約。

- (c) 移轉實體與客戶之間的任何帳戶，須在指定日期 日移轉予渣打（銀行）（香港），並成為渣打（銀行）（香港）與客戶之間的帳戶，規限該帳戶的條件和附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帳戶號碼）與先前的相同；就所有目的而言，該每一帳戶須 作為並未間斷的同一帳戶；而移轉實體（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亦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身分或以書面或其他形式）訂立、參與訂定、接、發出或被指明為收件人的任何 有合約、協議、保險單、認購權文件、約務更替文件、證明書、裁決、批地文件、轉易書、契據、租契、特許、通知、許可證、擔保、授予抵押權益或包含抵押權益的文件、債權證明書、彌償、委託、指示及其他文書及承諾，自指定日期起，須在猶如屬以下情況下解釋和具有效力：凡提述移轉實體與客戶之間的上述帳戶（不論如何措詞，亦不論是明訂或隱含），就須在指定日期 日或以後辦理的事情而言，並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均以提述渣打（銀行）（香港）與該客戶之間上述並未間斷的帳戶取代：

但本條例並不影響渣打（銀行）（香港）或任何客戶更改持有帳戶的條件或附帶條件的權利。

- (d) 向移轉實體或由移轉實體發出或（只要是）向渣打（代表移轉實體）或由渣打（代表移轉實體）發出（不論是單獨或與另一人共同接 或發出）的 有指示、命令、指令、委託、授權書、授權、承諾或同意（不論是否以書面作出，亦不論是否與帳戶有關），自指定日期起，猶如是向渣打（銀行）（香港）或由渣打（銀行）（香港）發出，或向渣打（銀行）（香港）連同該另一人發出，或由渣打（銀行）（香港）連同該另一人共同發出（視屬何情況而定）而適用和具有效力。
- (e) 要求移轉實體或渣打（代表移轉實體）兌 的或由移轉實體或渣打（代表移轉實體）接、承兌或背書的、又或須於移轉實體的任何營業地 支付的可流轉票據或付款指令票據，無論是在指定日期之前、 日或之後要求移轉實體或渣打（代表移轉實體）兌、或在指定日期之前、 日或之後接、承兌或背書，自指定日期起，均在猶如已要求渣打（銀行）（香港）兌，或已由渣打（銀行）（香港）接、承兌或背書，又或須於渣打（銀行）（香港）的同一營業地 支付的情況下，具有同樣效力。

- (f) 移轉實體以受寄人身分持有對任何文件、紀錄、貨物或其他物件的保管，須在指定日期 日移交渣打（銀行）（香港），而移轉實體根據關乎上述文件、紀錄、貨物或物件的委託保管合約而具有的權利及義務，須在該日成為渣打（銀行）（香港）的權利及義務。
- (g) (i) 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由移轉實體或移轉實體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持有而用作保證就任何法律責任付款或解除任何法律責任的抵押權益，自指定日期起，須由渣打（銀行）（香港）持有，或由上述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為渣打（銀行）（香港）持有（視情況所需而定），並須供渣打（銀行）（香港）（不論是為其本身利益，或是為其他人的利益（視屬何情況而定））用作保證就該法律責任付款或解除該法律責任的抵押權益。
- (ii) 就按照本條例的條文轉歸或 作轉歸渣打（銀行）（香港）的抵押權益及其作為保證的法律責任而言，渣打（銀行）（香港）所享有的權利及優先權，以及規限渣打（銀行）（香港）的義務及附帶條件，與有關的移轉實體如繼續持有該抵押權益本來會享有的權利及優先權及本來會規限有關的移轉實體的義務及附帶條件一樣。
- (iii) 在不影響第(ii)節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移轉實體與渣打（銀行）（香港）之間或兩個移轉實體之間，有任何 有法律責任存續，而移轉實體或渣打（銀行）（香港）或兩者其中之一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就該法律責任持有抵押權益，則為強制執行該抵押權益或將該抵押權益變 的目的，即使各項業務轉歸渣打（銀行）（香港），第(ii)節所提述的任何法律責任仍須 作為繼續有效。
- (iv) 第(i)、(ii)或(iii)節所提述並擴及適用於各項未來貸款或各項法律責任的抵押權益，自指定日期起，須供渣打（銀行）（香港）（不論是為渣打（銀行）（香港）本身的利益，或是為其他人的利益（視屬何情況而定））用作保證各項未來貸款及各項法律責任 得償付或解除的抵押權益，其可供使用的範圍及方式，在各方面而言均與在緊接該日之前，其作為保證移轉實體或渣打（銀行）

( 香港 ) 的各項未來貸款及各項法律責任 得償付或解除的抵押權益一樣。

(v) 即使有第(i)節的規定，如任何抵押權益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不會供渣打〔銀行〕( 香港 ) 用作保證就任何對其負有的法律責任付款或解除該法律責任，或不會供任何移轉實體用作保證就任何對其負有的法律責任付款或解除該法律責任，則該抵押權益不得憑藉本條例自指定日期起成為可供渣打〔銀行〕( 香港 ) 就該法律責任用作保證，但如 -

(A) 該抵押權益的條款另有明文規定；

(B) 渣打〔銀行〕( 香港 ) 取得授予該抵押權益的人的書面同意；或

(C) 該抵押權益是根據一般法律 生的，

則屬例外。

(vi) 即使有第(ii)節的規定，如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渣打〔銀行〕( 香港 ) 不會就任何對其負有的法律責任享有在 時已屬存在的抵押權益所關乎的權利及優先權，或任何移轉實體不會就任何對其負有的法律責任享有在 時已屬存在的抵押權益所關乎的權利及優先權，則渣打〔銀行〕( 香港 ) 不得憑藉本條例自指定日期起就該法律責任享有該等權利及優先權，但如 -

(A) 該抵押權益的條款另有明文規定；

(B) 渣打〔銀行〕( 香港 ) 取得授予該抵押權益的人的書面同意；或

(C) 該抵押權益是根據一般法律 生的，

則屬例外。

(h) (i) 移轉實體或( 如渣打代移轉實體持有權利或法律責任 ) 渣打的權利或法律責任，如憑藉本條例而成為或 作成為渣打〔銀行〕( 香港 ) 的權利或法律責任，則渣打〔銀行〕( 香港 ) 及所有其他人自指定日期起即具有同樣的權利、權力及補救

(尤其是提出法律程序，或在法律程序中抗辯，或向任何主管局提出或反對申請的同樣權利及權力)，以便確定、完成或強制執行該權利或法律責任，猶如該權利或法律責任在任何時候均屬於渣打（銀行）（香港）一樣；而由移轉實體或渣打（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或針對移轉實體或渣打（視屬何情況而定）向任何主管局提出、並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存在或待決的法律程序或申請，均可由渣打（銀行）（香港）繼續進行，或可繼續針對渣打（銀行）（香港）進行。

- (ii) 如移轉實體或（如渣打代移轉實體持有權利或法律責任）渣打（代表該移轉實體）是仲裁或法律程序的一方，而該移轉實體或渣打（代表該移轉實體持有）的權利或法律責任在指定日期之前已屬該仲裁或法律程序的有關事宜，則自指定日期起，渣打（銀行）（香港）即自動取代該移轉實體或渣打（視屬何情況而定）成為該仲裁或法律程序的一方，而無需任何其他一方或有關仲裁員的同意。
- (i) 裁定移轉實體或（如渣打代表移轉實體而在判決或裁決中被判了勝訴或代表移轉實體而在判決或裁決中被判了敗訴）渣打勝訴或敗訴的任何判決或裁決，如在指定日期之前仍未完全履行，則在指定日期日，在可由或可針對該移轉實體或渣打（代表該移轉實體）強制執行的範圍內，須成為可由或可針對渣打（銀行）（香港）強制執行。
- (j) 自指定日期起，任何適用於移轉實體或代表移轉實體的渣打的法庭命令，即適用於渣打（銀行）（香港）而非該移轉實體或渣打（視屬何情況而定）。
- (k) 本條例不得終止或損及在指定日期前由移轉實體單獨或聯同他人委任的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管理人的委任、權限、權利或權力。
- (l) 如私隱專員本可就移轉實體違反或被指稱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或保障資料原則一事而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根據該條例就該移轉實體行使任何權力，則自指定日期起，他可就渣打（銀行）（香港）行使該權力；但藉本條例將各移轉實體的各項業務移轉予及轉歸渣打（銀行）（香港），以及因預期或由於進行上述移轉及轉歸而向渣打（銀行）



(香港)所作出的任何信息披露，並不屬違反移轉實體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所負有的保密責任，而渣打(銀行)(香港)或移轉實體亦不屬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或保障資料原則。

## 9. 渣打(銀行)(香港)及各移轉實體的會計處理

- (1) 不論其他條例有任何條文，憑藉本條例，自指定日期起-
- (a) 渣打香港分行的業務須以在渣打香港分行的報表中列明的該業務於緊接指定日期之前的帳面價值，移轉予渣打(銀行)(香港)；
  - (b) Manhattan Card Company的業務須以在Manhattan Card Company的報表中列明的該業務於緊接指定日期之前的帳面價值，移轉予渣打(銀行)(香港)；
  - (c) 渣打財務的業務須以在渣打財務的報表中列明的該業務於緊接指定日期之前的帳面價值，移轉予渣打(銀行)(香港)；
  - (d) 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的業務須以在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的報表中列明的該業務於緊接指定日期之前的帳面價值，移轉予渣打(銀行)(香港)；
  - (e) Chartered Capital的業務須以在Chartered Capital的報表中列明的該業務於緊接指定日期之前的帳面價值，移轉予渣打(銀行)(香港)；及
  - (f) 渣打(銀行)(香港)的各項儲備金的款額、名稱及性質，在各方面而言均須與緊接指定日期之前移轉實體相應的有儲備金的款額、名稱及性質一樣，而各項成文法則及法律規則適用於渣打(銀行)(香港)的上述各項儲備金或就其而適用的方式，在各方面而言，均須與緊接指定日期之前適用於移轉實體相應的有儲備金或就其而適用的方式一樣。
- (2) 第(1)款中凡提述移轉實體的一項有儲備金時，均包括提述任何儲備金或同類準備金，而不論其名稱或稱謂如何(亦不論其款額是正是負)。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提述該等有儲備金時，均包括提述損益表內貸方(或借方)所記的任何數額。

## 10. 課稅及稅務事宜

- (1) 就《稅務條例》（第112章）而言，自指定日期起並就各項業務而言，渣打（銀行）（香港）須視作猶如是各移轉實體的延續並在法律上與各移轉實體均是同一人一樣。
- (2) 據此（並在不影響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憑藉本條例將業務轉歸或作轉歸渣打（銀行）（香港），就《稅務條例》（第112章）的任何目的而言，並不構成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財或法律責任，亦不構成該財或法律責任的性質的改變。
- (3)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IV部就包括指定日期在內的課稅年度計算各移轉實體的應課稅利潤及虧損時，各移轉實體在包括指定日期在內的課稅年度之內及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結束的期間生的利潤或虧損須計算在內。
- (4)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IV部計算渣打（銀行）（香港）的應課稅利潤及虧損時，在由指定日期日或由指定日期之后的日期開始的任何期間因移轉予渣打（銀行）（香港）的各轉移實體的各項業務而生的利潤或虧損須計算在內。

## 11. 僱傭合約

- (1) 第8(a)條適用於移轉實體聘用任何人的僱傭合約；而根據該合約受僱於移轉實體及渣打（銀行）（香港），就所有目的而言，須作為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
- (2) 移轉實體的董事、秘書或核數師，不得僅憑藉本條例而成為渣打（銀行）（香港）的董事、秘書或核數師（視屬何情況而定）。

## 12. 退休金、公積金及酬金利益

- (1) 構成或關乎為各移轉實體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退休金計劃及公積金計劃的契據及規則，自指定日期起，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須在猶如其中提述各移轉實體之處均以提述渣打（銀行）（香港）取代的情況下解釋和具有效力。
- (2) 憑藉本條例而成為渣打（銀行）（香港）高級人員或僱員的移轉實體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僅憑藉本條例而有權參加渣打（銀行）（香港）的任何退休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或享有渣打（銀行）（香港）支付的酬金利益，而渣打

〔銀行〕（香港）的 有高級人員或僱員，亦不得僅憑藉本條例而有權參加移轉實體的任何退休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或享有移轉實體支付的酬金利益。

### 13. 對禁止合併的寬免

- (1) 如任何合約或其他文件以移轉實體或渣打〔銀行〕（香港）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為立約一方或以渣打為立約一方但在該合約或其他文件之下或由該合約或其他文件確立的權利、各項法律責任或據法權 屬移轉實體業務的組成部分，且該合約或其他文件內載有任何條文，而該條文禁止各移轉實體的各項業務中的任何業務移轉予及轉歸或 作移轉予及轉歸渣打〔銀行〕（香港），或該條文的效力是禁止各移轉實體的各項業務中的任何業務移轉予及轉歸或 作移轉予及轉歸渣打〔銀行〕（香港），則該條文藉本條例而 作已被免去。
- (2) 如任何合約或其他文件或其他協議以移轉實體或渣打〔銀行〕（香港）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為立約一方或以渣打為立約一方但在該合約或其他文件之下或由該合約或其他文件確立的權利、各項法律責任或據法權 屬移轉實體業務的組成部分，且該合約或其他文件或其他協議內載有任何條文，而該條文表明各移轉實體的各項業務中的任何業務移轉予及轉歸或 作移轉予及轉歸歸渣打〔銀行〕（香港）會引致出 違約或失責，或 作出 違約或失責，則該條文藉本條例而 作已被免去。

### 14. 證據：簿冊及文件

- (1) 凡簿冊及其他文件如在指定日期前本會就任何事宜作為對移轉實體有利或不利的證據者，則就同一事宜而言，可接納為對渣打〔銀行〕（香港）有利或不利的證據。
- (2) 在本條中，“文件” (documents) 一詞的涵義，與《證據條例》（第8章）第46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15. 《證據條例》（第8章）第III部

- (1) 自指定日期起，《證據條例》（第8章）第III部適用於憑藉本條例轉歸或 作轉歸渣打〔銀行〕（香港）的各移轉銀行的銀行紀錄，亦適用於指定日期前已列入該等紀錄內的記項，猶如該等紀錄是渣打〔銀行〕（香港）的紀錄一樣。

- (2) 就《證據條例》(第8章)第20條而言，凡銀行紀錄憑藉本條例作已成為渣打(銀行)(香港)的銀行紀錄，而其內有任何記項看來是在指定日期前已列入者，則該等紀錄須作為在列入該記項時已屬渣打(銀行)(香港)的普通銀行紀錄，而任何該等記項須作為在慣常及通常業務運作中列入的。
- (3) 就《證據條例》(第8章)第40及41條而言，先前由各移轉實體保管或控制的文件，均憑藉本條例作為先前由渣打(銀行)(香港)保管或控制的文件。
- (4) 在本條中，“銀行紀錄”(banker's records)一詞須按照《證據條例》(第8章)第2條解釋。

## 16. 轉歸和移轉的證據

- (1) 就所有目的而言，出示本條例的政府印務局文本，即為各移轉實體的各項業務或其中任何部分按照本條例的條文轉歸和移轉予或作轉歸和移轉予渣打(銀行)(香港)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 (a) 本條例的政府印務局文本連同刊登指定日期公告的證據，就憑藉本條例移轉予和轉歸或作轉歸渣打(銀行)(香港)的註冊證券而言，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具有就該等註冊證券從各移轉實體移轉予渣打(銀行)(香港)而妥為簽立的移轉文書的效用；
- (b) 任何契據或其他文件如在指定日期日或以後訂立或簽立，而渣打(銀行)(香港)或移轉實體藉該契據或其他文件而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將移轉實體在緊接指定日期前單獨或聯同其他人持有並屬各項業務組成部分的財轉易或移轉予任何人(不論是否為代價而作出)或其意是藉該契據或其他文件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將該財轉易或移轉予任何人(不論是否為代價而作出)，或渣打(銀行)(香港)或移轉實體藉該契據或其他文件單獨或聯同其他人申請註冊為該財的持有人或所有人，則上述契據或文件即為該移轉實體就該財所佔的權益根據本條例轉歸或作轉歸渣打(銀行)(香港)的充分證據；
- (c) 自指定日期起，渣打(銀行)(香港)或移轉實體如有其他交易或看來是交易的交易，而其所涉及或關乎

的財 或各項法律責任在緊接該日期前屬各移轉實體所有並屬各項業務的組成部分，則為有關交易的其他一方或透過或藉著該一方提出申索的人利益起見，渣打（銀行）（香港）須作出有全面的權力及權限進行該宗交易，猶如上述財 或各項法律責任已根據本條例轉歸或 作轉歸渣打（銀行）（香港）一樣；

- (d) 由渣打（銀行）（香港）或代表渣打（銀行）（香港）在任何時候發出的證明書，證明其內所指明的財 或各項法律責任（上述財 或各項法律責任在緊接指定日期前為移轉實體的財 或法律責任）根據本條例 作或不 作（視屬何情況而定）轉歸渣打（銀行）（香港）者，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其所證明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3) 第(2)(c)或(d)款並不影響渣打（銀行）（香港）及各移轉實體中每一實體就其中一方已作出或看來已作出的涉及或關乎任何財 或法律責任的任何事情，對彼此所負的法律責任。
- (4) 在第(2)款中 -
- (a) “轉易”(convey)包括按揭、押記、租賃、允許、藉轉歸聲明或轉歸文書而作出的轉歸、卸棄、讓予或其他方式的轉易；及
- (b) “註冊證券”(registered securities)指股份、股額、債權證、貸款、債權證明書、單位信託計劃中的單位或受該項計劃的信託所規限的投資的其他股份，以及其他各類可轉讓而持有人是名列登記冊（不論登記冊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備存）的證券。
- (5) 本條不適用於第5(2)條適用範圍內的財 。

## 17. 土地權益

- (1) 土地權益憑藉本條例轉歸或 作轉歸渣打（銀行）（香港）一事 -
- (a) 就《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第53(4)(a)或(7)(a)、119E(2)或119H(1)(a)條而言，並不構成該權益的取得、處置、轉讓、移轉、或放棄管有該權益；或

- (b) 就《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第6(1)(b)條而言，並不構成該權益的轉讓或分租或該權益的轉讓協議或分租協議；或
  - (c) 並無將租賃權益併入其預期的復歸權的效用；或
  - (d) 就關乎該權益或影響該權益的文書所載的條文而言，並不構成對該權益作出轉讓、移轉、轉予、放棄管有、作出處理或其他權處置；或
  - (e) 不屬違反禁止讓與的契諾或條件；或
  - (f) 並不導致任何權利的喪失，亦不引致損害賠償或其他訴訟權利；或
  - (g) 並不令任何合約或抵押權益失效或得解除；或
  - (h) 並不終絕、影響、更改、縮減或延遲該權益的優先權，不論該優先權是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普通法或衡平法而存在的。
- (2) 所有在緊接指定日期前以移轉實體的名義（無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就任何關乎土地的文書或土地權益作出的有登記，自指定日期起均須在猶如已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而非上述移轉實體的名義記入土地登記冊上的情況下解釋和具有效力。
- (3) 為使渣打（銀行）（香港）能夠在其認為合適時，將憑藉本條例（由本條例的政府印務局文本以作證明）移轉予及轉歸或作轉歸渣打（銀行）（香港）的財的擁有權，藉擁有權公告、契據、文書或其他方式予以完備，或使渣打（銀行）（香港）能夠追溯該擁有權，本條例（由本條例的政府印務局文本以作證明）須作為就上述財以渣打（銀行）（香港）為受益人而作出的轉讓、轉易、移轉或一般權處置的文書（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出示本條例的政府印務局文本即為就證明或追溯渣打（銀行）（香港）為擁有權的受益人而言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4) 為使公眾人士會從在土地註冊處的有關就本條例而受影響的財或土地權益的公眾記錄而得知本條例，渣打（銀行）（香港）須就憑藉本條例移轉予及轉歸或作轉歸渣打（銀行）（香港）的各移轉實體的全部財 [或如屬渣打代渣打香港分行持有或屬渣打香港分行業務的組成部分的財，則為渣打的該等財] 轉歸一事，將本條例的政府印務

局文本，就憑藉本條例而移轉予及轉歸或作轉歸渣打〔銀行〕（香港）的財，在土地註冊處登記，或安排將該文本就該等財在土地註冊處登記。

- (5) 為免生疑問，渣打〔銀行〕（香港）及各移轉實體並不因本條而免受《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的條文所規限。

#### 18. 關於其他成文法則的保留條文

渣打〔銀行〕（香港）或移轉實體或上述其中之一的任何附屬公司，並不因本條例而免受任何規管上述任何公司的業務經營的成文法則的條文所規限。

#### 19. 公司的保留條文

本條例並不損害渣打〔銀行〕（香港）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力，或處置或處理其財、抵押權益或各項法律責任、或經營或不再繼續經營其業務任何部分的權力；而本條例亦不損害渣打集團中任何成員在指定日期前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力，或在指定日期前處置或處理其財、抵押權益或各項法律責任的權力。

#### 20. 保留條文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團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著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

## 摘要說明

1.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渣打銀行香港分行、Manhattan Card Company Limited、渣打財務（香港）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 Trade Products Limited 及 Chartered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的各項業務移轉予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及 Manhattan Card Company Limited 均為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領有牌照的認可機構。渣打銀行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藉《英廷敕書》成立。Manhattan Card Company Limited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為法團。

2. 本條例草案就渣打銀行香港分行、Manhattan Card Company Limited、渣打財務（香港）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 Trade Products Limited 及 Chartered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的各項業務在指定日期日轉歸或作轉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定條文（草案第 5 條）；並就 Manhattan Card Company Limited、渣打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及 Chartered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減少資本以及自金融管理專員指定日期起撤銷 Manhattan Card Company Limited 的銀行牌照；以及，如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在財政司司長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承受渣打銀行的發鈔職能及其有關事項訂定條文（草案第 7 條）。本條例草案亦包括若干補充條文：其中載有關於渣打銀行香港分行、Manhattan Card Company Limited、渣打財務（香港）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 Trade Products Limited 及 Chartered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的會計處理（草案第 9 條）、課稅事宜（草案第 10 條）、與客戶、借款人、僱員及其他各方的關係（草案第 8、11、12 及 13 條）、證據（草案第 14 至 16 條）以及土地權益（草案第 17 條）的條文。

渣打銀行、  
Manhattan Card Company Limited、  
渣打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 Trade Products Limited 及  
Chartered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的代表律師  
司力達律師樓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2
2. 釋義	2
3. 公告指定日期	5
4. 減少資本及撤銷銀行牌照	6
5. 各項業務轉歸渣打（銀行）（香港）	7
6. 信託財	7
7. 發行法定貨幣紙幣	8
8. 補充條文	9
9. 渣打（銀行）（香港）及各移轉實體的會計處理	15
10. 課稅及稅務事宜	16
11. 僱傭合約	16
12. 退休金、公積金及酬金利益	16
13. 對禁止合併的寬免	17
14. 證據：簿冊及文件	17
15. 《證據條例》（第8章）第III部	17
16. 轉歸和移轉的證據	18
17. 土地權益	19
18. 關於其他成文法則的保留條文	21
19. 公司的保留條文	21
20. 保留條文	21
摘要說明	22